#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受理单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账号 |  | 网上业务 | □开通CA版□注销□开通非CA版（普通版）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声明书：**我单位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完全同意接受《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协议》所有协议条款，现授权我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到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代为全权办理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即代为提供申请资料、提交办理（注销）申请、网上业务办理操作、签署相关文书等与网上业务有关的全部事项。对委托的经办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提交的所有材料及实施的所有行为，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理期限自出具本业务受理单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时止。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经办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用户须知：**

■在填写本受理单前，请认真阅读《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协议》。■具备以下资格的单位均可申请开通网上业务。1.在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缴存账户的单位。2.具备登录互联网条件和计算机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网上业务的单位。3.符合《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要求，并且在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系统内显示的单位信息和个人信息完整准确的单位。■本受理单一式两份，由受理单位和申请单位分别留存。 |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客服热线：0373 – 12329